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 蔡小姐 傳真: 85902738

電子信箱: cutejj@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60131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特別休假結算工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7月14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7482800號函。

二、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所稱「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係指按月計酬勞工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已領或已屆期可領之最近一個月工資而言。實務上於個案判斷時,除應視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給付日外,應併同檢視其工資結算週期而定。以來函舉例勞工於8月30日終止契約而言,如勞雇雙方約定每月5日給付上一個整月份(每月1日至當月末日)之工資,勞工於8月30日離職,契約終止最近一個月工資即為已領之7月1日至7月31日工資;設若勞雇雙方約定每月25日給付上一個月25日至當月份24日之工資,契約終止最近一個月工資即為已屆期可領之7月25日至8月24日工資。

三、次查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工資:調勞工因工作 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 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

勞動局 1060726

: ----

線

裝

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有關業績獎金等浮動工資,如 屬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應屬工 資,於計算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時,應予列計。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線